

# 中原大學第 68 屆運動會開（閉）幕典禮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中原大學校運會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舉辦莊嚴、隆重、歡樂與和諧的開（閉）幕典禮，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及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的團隊精神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舉辦時間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113 年 3 月 19 日 8 時 40 分。(學生於 7 時 50 分至後述集合區就位完畢)

(二)閉幕典禮：113 年 3 月 20 日 15 時。(閉幕時間以實際比賽終了時間為準)

二、舉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全員一律著運動服，學生著各系系服，力求整齊劃一。

(二)運動員繞場時，嚴禁攜帶背包。各系班代加強向同學宣導，典禮當日切勿攜帶背包到校，亦不得藉保管團體背包為由，而不參加繞場。

肆、開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區：

(一)各系典禮當日 7 時 50 分於運動場各院系集合場地集合完畢，8 時 10 分開始繞場。

(二)物理、化學、應數、生科、心理、機械、化工、土木、醫工、電子、工業、資工、電機、企管、會計、國貿、資管、財金、財法、應外、應華各系編成 7 路縱隊，威大、智運、電資學士、環工、建築、商設、室設、地景、原住民專班、特教、天普、IUBM、國際暨兩岸學生各編成 5 路縱隊。(如附表一)。

二、運動員進場：

(一)物理、化學、應數、生科、心理、機械、化工、土木、醫工、電子、工業、資工、電機、企管、會計、國貿、資管、財金、財法、應外、應華

各系編成 7 路縱隊，威大、智運、電資學士、環工、建築、商設、室設、地景、原住民專班、特教、天普、IUBM、國際暨兩岸學生各編成 5 路縱隊。依一年級在前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後，隊伍依序為：系牌、系旗、領隊、本隊。

(二)行進時，應前後對正左右看齊，步伐力求整齊劃一。

(三)院系牌、院系旗、領隊、本隊之間隔，各為 3 步（2 公尺）之距離；各系之間距離 6 步（4 公尺）。

(四)院系牌行進至第一標兵時，由領隊發「向右看」口令，同時行舉手禮，院系牌牌面轉向司令台，院系旗向前傾 45 度。本隊除最右一路（靠近司令台）仍向前看維持行進方向外，其餘學生均擺頭向主席行注目禮。俟全隊通過第二標兵後，領隊再發「向前看」口令，並隨即將手放下，院系牌、旗還原，此時系主任以上師長逕至司令台上觀禮，本隊則繼續前進。待本隊行進至單槓場轉彎處時，調整為 4 列縱隊，並快速推進至運動場內典禮位置(如附表三)。

三、開幕典禮程序如附表四。

四、旗隊禮節規定：

(一)院、系旗通過司令台，聞領隊發「敬禮」口令時，持旗手將旗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口令後將旗還原。

(二)升降旗及宣誓時，聞「敬禮」或「立正」口令，校、院、系旗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或「稍息」口令後還原。

伍、閉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：各院系於 3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就典禮位置。(同開幕位置)

二、閉幕典禮程序如附表四。

三、如時間變更，臨時以廣播通知。

柒、開（閉）幕典禮預演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 10 時 10 分實施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運動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軍訓室全體教官。

(二)典禮服務組人員(國旗、校旗、會旗、司儀)。

(三)各院、系持旗手及持牌手。(攜帶院、系旗參加預演練習)

(四)各系系學會會長、總協及一、二年級班代。

(五)管樂社社長。

(六)持聖火男女選手及宣誓代表。

四、上列參演學生均准予公假，並請提前 10 分鐘至運動場司令台前集合。

#### 捌、各單位支援事項：

一、體育室：遴選宣誓代表及點燃聖火之男女選手各一人。

二、軍訓室：負責會場指揮、典禮人員訓練及會場秩序與安全之維護。

三、事務組：

(一)於預演當日支援下列事項：

1.將立式、手持院系牌各 40 面排放於司令台前(如附表三位置圖)，旗桿 40 枝置於司令台左側備用。

2.於下列地點設置麥克風：主席台一具、會場指揮一具(司令台前)、司儀兩具。

(二)於開幕當日，典禮開始之前完成下列場地佈置：

1.司令台上：主席台、來賓席(含典禮紅布條)。

2.集合地區：當日 7 時 30 分前將 40 面手持院系牌放於運動場集合場地(如附表一位置圖)，40 面立式院系牌排放於開幕典禮位置(如附表三位置圖)，旗桿 40 枝於司令台前方右側備用。

3.擴音設備：設置麥克風，主席台一具、會場指揮一具(司令台前)、司儀兩具。

(三)指導交通服務隊維護運動園區進出之交通安全。

四、校牧室：安排校牧協助開幕典禮祝福之程序。

#### 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學系持系旗及系牌人員，請系教官指定，各學院持旗手及持牌手由院教官指派。

二、開、閉幕典禮未到者名單，送請體育室依「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處理。

四、參加人員應嚴格遵守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，以免影響典禮之進行。

五、請各班代加強宣導，開(閉)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
六、典禮結束後，各系應就分配之休息區域實施清理並復原。

七、如遇天雨則於前一日下班前宣布是否取消開、閉幕典禮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陳瞻吾 分機：2127